

证券代码：301266

证券简称：宇邦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73

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2023 年 8 月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宇邦新材	股票代码	30126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林敏	秦慧芸	
电话	0512-67680177	0512-67680177	
办公地址	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688号	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淞葑路688号	
电子信箱	ybdshbgs@yourbest.com.cn	ybdshbgs@yourbest.com.cn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291,491,111.24	970,237,898.26	33.1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72,906,534.79	48,776,324.92	49.47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69,832,949.21	49,431,841.01	41.27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39,293,684.38	-354,646,821.55	32.53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0	0.63	11.1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70	0.63	11.1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14%	7.04%	-1.9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544,431,672.85	2,183,143,983.75	16.5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436,865,338.84	1,381,159,835.21	4.03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5,866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	
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4.33%	56,500,000	56,500,000				
肖锋	境内自然人	3.97%	4,125,000	4,125,000				
林敏	境内自然人	3.25%	3,375,000	3,375,000				
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40%	2,500,000	2,500,000				
无锡中元新能源发展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3%	1,700,000	0				
国寿安保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国寿安保基金—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可供出售）	其他	1.50%	1,558,923	0				
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（江苏）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44%	1,500,000	0				

限公司						
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—浙江浙创好雨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其他	1.25%	1,300,067	0	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25%	1,298,638	0		
顾婉	境内自然人	1.15%	1,200,000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上述前十名股东中，苏州聚信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肖锋、林敏及苏州宇智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一致行动人。除前述情况外，上述股东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形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无	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。